

余杭区景区村庄智慧旅游导览系统建设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HZCG2020-006)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 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余财采确临[2019]4925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余杭区景区村庄智慧旅游导览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余杭区景区村庄智慧旅游导览系统建设项目(HZHZCG2020-0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预算金额为：200万元，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余杭区A级景区村庄智慧旅游导览系统建设项目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名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期限：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23日；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jzfcg.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 提示：

1)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八、招标文件及公告可通过以下网站查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0年2月13日 13时 00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2020年2月13日 13时 00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

民之家三楼)

十一、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地点：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余杭区世纪大道 102 号九洲大厦 703 室）。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 0571-89180113。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联系人：王力；联系电话：0571-8916185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代理机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 102 号九洲大厦 703 室

联系人：王炎城 联系电话：0571-89265552 传真：0571-89260595

投标报名、供应商注册、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鉴证咨询电话：0571-892655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余杭区景区村庄智慧旅游导览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HZHZCG2020-006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支持中小企业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或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yhggzy.com.cn/ ）“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8	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10		1) 本项目预算公开，计划预算为 200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1) 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 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12	原件 提交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13	演示 要求	各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目标村为塘栖镇丁山河村。
14	招标 代理 服务 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 号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包括支付的评标专家费，费用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

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

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5、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

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使用胶印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3.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6、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开标程序:

17.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7.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0、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评标程序

21.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1.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1.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3.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

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2) 未通过报名的；
- 3)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 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5.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4) 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 5) 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 6) 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9)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
- 10)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11) 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4)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 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8）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单次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

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6.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目录;

2) 评分响应表;

▲3) 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 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目录;

2) 评分响应表;

▲3)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 (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 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以及个

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7、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8、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 (技术、商务分)

39.2、评标内容及标准

39.2.1、价格分 (15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9.2.2、技术、商务分 (85分)

1) 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 评分细则如下:

商务技术分 (8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技术分 (52分)	技术规范的偏离情况	所有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技术、服务要求的得12分,每项不满足扣2分,其它技术参数中每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产品生产及安装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项目实施方法论、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施工时间进度表、运输、现场安装管理计划、实施进行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方案,有无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有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酌情给分。(0-5分)	5分

	产品演示	<p>投标单位提供现场演示，仅演示 PPT 不得分，由专家根据现场演示的效果综合评定打分（每家投标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一、VR 全景</p> <p>1.代表性景物信息在全景场景中以热点形式（图片+文字）进行展示（0-3分）</p> <p>2.超高清放大功能，超清放大全景，可直接观看村庄景物细节。（0-3分）</p> <p>二、手绘地图、电子地图</p> <p>1.手绘地图册要有专门页面对各村庄的地址坐标、简介、特色文化进行图文描述。（0-3分）</p> <p>2、电子平面地图对景区村庄范围内的停车场、厕所、重要地表建筑、购物点等旅游要素进行图例标注（0-3分）。</p> <p>三、语音导览</p> <p>1.根据最美村庄特色主题定制主页，支持语音、图片、文字相结合（0-3分）。</p> <p>2.可通过二维码直接获取导览信息等（0-3分）</p>	18分
	产品资质	<p>1、本次采购内容涉及到多个村拍摄 VR 制作、处理等，若投标人拥有 VR 虚拟实景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后期要求手机应用终端展现（微信或支付宝或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等），若投标人拥有 app 手机应用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者微信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智慧导览功能采购需求，需要有专门的内容管理系统进行批量上传、修改、删除等功能，若投标人拥有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产品著作权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采购需求，后期要求接入浙江省文旅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的同步更新，若投标人具有统一用户管理与认证平台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8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 证	<p>据售后服务的pecific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完善程度（包括维保年限，维保、升级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0-5分）</p>	5分
	驻点服务	<p>为保障项目的质量和效率，本项目需要提供至少 2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拍摄、制作人员，非客服人员），以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时进行沟通协调，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介绍、以往项目经验，由专家根据提供的人员材料综合评定给分（0-4分）。</p>	4分

商务分 (33分)	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 具备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分）；</p> <p>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4分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证书	<p>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能体现荣誉、实力等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4分
	投标人认证体系证书	<p>1) 投标企业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3分）</p> <p>2) 投标企业获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p> <p>3) 投标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9分
	主要项目实施人员资质、荣誉证书	<p>1、本次项目点位多，要求高，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的水平决定后期的制作质量与效果，若主要项目人员具有行业权威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或者会员证等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本项目涉及到航拍工作，主要项目实施人员需具备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证书，提供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分
	系统集成资质	<p>投标企业获得系统集成资质肆级以上（含四级）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分
	类似业绩	<p>自2016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及政府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加盖公章，总共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分
	培训方案	<p>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实行性由专家评定综合给分（0-4分）。</p>	4分
	手机端接入	<p>实现手机端接入（包括有微信、支付宝、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应用 app 的得2分，另接入其它应用 app 的每增加3个得1分，最高2分。</p>	4分

40、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智慧农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18】48号）文件要求，开展我区107家A级景区村庄（附件1）智慧旅游导览系统建设工作，其中25家3A级景区村庄开展包含电子地图、实时解说和VR全景在内的电子导览系统，其他A级景区村庄制作电子平面地图。

二、采购内容及功能描述：

系统名称	功能描述
数据采集	依照省文旅厅发布的《浙江省文旅大数据采集标准》对我区60家A级景区村庄范围内的农家乐、民宿、特色餐饮、公共设施、人文设施及非遗场所、公共服务等文化和涉旅要素基本信息的数据进行采集，并录入省文旅厅统建的文旅基础资源采集系统。
VR全景	1、应用720°全景采集技术，对3A级景区村庄（每个村庄至少10个点位）进行数字化采集、制作，并用于本项目的展示。 2、拍摄的村庄场景高清全景图像，要求图像清

	<p>晰，色彩还原准确，真实还原场景。</p> <p>3、代表性景物信息在全景场景中以热点形式(图片+文字)进行展示。</p> <p>4、图片分辨率：18000x9000，导出图片分辨率：单个场景图不低于 1.9 亿像素；HDR 等级：3 级；图片视角范围：水平 0 至 360°、垂直-75°至 90°；分辨精度：水平 0.015°、垂直 0.025°。</p> <p>5、基于 HTML5 标准开发制作，无缝兼容微软和苹果 PC、手机系统；提供一套数据同时用于手机及 PC 段。</p> <p>6、超高清放大功能：超清放大全景，可直接观看村庄景物细节。</p> <p>7、无插件：浏览器无需单独下载插件。</p>
手绘地图设计与智慧语音导览	<p>1、将 3A 级景区村庄的内容用插画的形式绘制，形象直观、生动活泼，且匹配 GIS 地理信息数据。</p> <p>2、手绘地图册要有专门页面对各村庄的地址坐标、简介、特色文化等进行图文描述。</p> <p>3、根据手绘地图制作电子地图小程序，电子地图小程序在使用中可以反映手绘地图册的所有内容，且具备电子导航功能和语音导览功能（包含语音讲解资料撰写编制，专业中文播音配音等）。</p> <p>4、智慧导览系统前端根据最美乡村主题特色定制主页，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限，支持断点返回、访误触、节能模式和延时平衡功能。</p>
电子平面地图	<p>1、为 A 级景区村庄绘制电子平面地图，对所有 A 级景区村庄范围内的停车场、厕所、重要地标建筑、购物点等旅游要素进行图例标注，将旅游相关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内容展现出来。</p>
平台接入	<p>1、系统建成应接入浙江省文旅大数据平台，杭州市城市大脑文旅系统与杭州市城市大脑余杭平台文旅模块。并尽可能多的实现手机端接入（包括有微信、支付宝、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应用 app。</p>
运维保障	<p>1、应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p>

	<p>2、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应提供软件 1 年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的系统维护期。</p> <p>3、应招标方要求，派驻技术人员在招标方办公场地进行驻场支持，2 名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年。</p>
--	---

附件 1

余杭区 A 级景区村庄汇总表

序号	村名	等级
1	运河街道新宇村	2A 级景区村庄
2	运河街道戚家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3	运河街道杭南村	2A 级景区村庄
4	运河街道双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5	运河街道唐公村	2A 级景区村庄
6	运河街道杭信村	2A 级景区村庄
7	运河街道螺蛳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8	塘栖镇超山村	2A 级景区村庄
9	塘栖镇邵家坝村	2A 级景区村庄
10	塘栖镇西苑村	2A 级景区村庄
11	塘栖镇宏礮村	2A 级景区村庄
12	塘栖镇泰山村	2A 级景区村庄
13	塘栖镇塘北村	2A 级景区村庄
14	塘栖镇超丁村	2A 级景区村庄
15	塘栖镇三星村	2A 级景区村庄
16	塘栖镇莫家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17	塘栖镇柴家坞村	2A 级景区村庄
18	仓前街道苕溪村	2A 级景区村庄
19	中泰街道紫荆村	2A 级景区村庄
20	中泰街道枫岭村	2A 级景区村庄
21	中泰街道芩岭村	2A 级景区村庄
22	中泰街道双联村	2A 级景区村庄
23	中泰街道泰峰村	2A 级景区村庄
24	仁和街道渔公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25	仁和街道花园村	2A 级景区村庄
26	仁和街道三白潭村	2A 级景区村庄
27	仁和街道九龙村	2A 级景区村庄
28	仁和街道平宅村	2A 级景区村庄

29	仁和街道永胜村	2A 级景区村庄
30	仁和街道永泰村	2A 级景区村庄
31	仁和街道葛墩村	2A 级景区村庄
32	仁和街道云会村	2A 级景区村庄
33	仁和街道双陈村	2A 级景区村庄
34	仁和街道洛阳村	2A 级景区村庄
35	良渚街道安溪村	2A 级景区村庄
36	良渚街道杜城村	2A 级景区村庄
37	良渚街道纤石村	2A 级景区村庄
38	良渚街道良渚村	2A 级景区村庄
39	良渚街道石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40	良渚街道荀山村	2A 级景区村庄
41	瓶窑镇窑北村	2A 级景区村庄
42	瓶窑镇西安寺村	2A 级景区村庄
43	瓶窑镇彭公村	2A 级景区村庄
44	瓶窑镇石澜村	2A 级景区村庄
45	瓶窑镇塘埠村	2A 级景区村庄
46	瓶窑镇张堰村	2A 级景区村庄
47	瓶窑镇长命村	2A 级景区村庄
48	瓶窑镇大观山村	2A 级景区村庄
49	瓶窑镇凤都村	2A 级景区村庄
50	径山镇绿景村	2A 级景区村庄
51	径山镇前溪村	2A 级景区村庄
52	径山镇双溪村	2A 级景区村庄
53	径山镇潘板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54	径山镇求是村	2A 级景区村庄
55	径山镇漕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56	径山镇麻车头村	2A 级景区村庄
57	径山镇长乐村	2A 级景区村庄
58	径山镇西山村	2A 级景区村庄
59	黄湖镇赐壁村	2A 级景区村庄
60	黄湖镇清波村	2A 级景区村庄
61	黄湖镇王位山村	2A 级景区村庄
62	黄湖镇虎山村	2A 级景区村庄
63	鸬鸟镇太公堂村	2A 级景区村庄
64	鸬鸟镇雅城村	2A 级景区村庄
65	百丈镇仙岩村	2A 级景区村庄
66	百丈镇百丈村	2A 级景区村庄
67	崇贤街道三家村	2A 级景区村庄
68	崇贤街道鸭兰村	2A 级景区村庄
69	崇贤街道龙旋村	2A 级景区村庄
70	崇贤街道大安村	2A 级景区村庄
71	崇贤街道北庄村	2A 级景区村庄
72	崇贤街道沾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73	闲林街道里项村	2A 级景区村庄
74	闲林街道云栖村	2A 级景区村庄
75	闲林街道桦树村	2A 级景区村庄
76	余杭街道仙宅村	2A 级景区村庄
77	余杭街道永安村	2A 级景区村庄
78	余杭街道洪桐村	2A 级景区村庄
79	余杭街道竹园村	2A 级景区村庄
80	余杭街道义桥村	2A 级景区村庄
81	余杭街道溪塔村	2A 级景区村庄
82	东湖街道姚家埭村	2A 级景区村庄
83	中泰街道中桥村	3A 级景区村庄
84	中泰街道白云村	3A 级景区村庄
85	塘栖镇塘栖村	3A 级景区村庄
86	塘栖镇丁山河村	3A 级景区村庄
87	塘栖镇丁河村	3A 级景区村庄
88	塘栖镇河西埭村	3A 级景区村庄
89	黄湖镇青山村	3A 级景区村庄
90	百丈镇溪口村	3A 级景区村庄
91	百丈镇半山村	3A 级景区村庄
92	百丈镇石竹园村	3A 级景区村庄
93	百丈镇泗溪村	3A 级景区村庄
94	径山镇四岭村	3A 级景区村庄
95	径山镇径山村	3A 级景区村庄
96	径山镇小古城村	3A 级景区村庄
97	径山镇平山村	3A 级景区村庄
98	良渚街道新港村	3A 级景区村庄
99	良渚街道港南村	3A 级景区村庄
100	瓶窑镇奇鹤村	3A 级景区村庄
101	瓶窑镇南山村	3A 级景区村庄
102	鸬鸟镇前庄村	3A 级景区村庄
103	鸬鸟镇太平山村	3A 级景区村庄
104	鸬鸟镇山沟沟村	3A 级景区村庄
105	鸬鸟镇仙佰坑村	3A 级景区村庄
106	仁和街道普宁村	3A 级景区村庄
107	运河街道五杭村	3A 级景区村庄

● 三、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提供不得少于一年的质保期;

2、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成果日常应用的免费培训和指导；

3、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漏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 四、服务期限及质保：

完成日期以通过采购人验收日期为准，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限为一年。

五、验收：

采购人对最终交付成果进行核实，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核实，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投标报价是指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相关资料收集、交通、成果装订、调研费、信息费、专家费、差旅费、管理费、成果审核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外出拍摄等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并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八、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HZHZCG2020-00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合同价款应包括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验收

采购人自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应高度重视货物的清洁卫生和保鲜工作，主副食品按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留样 48 小时备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鉴证后方可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规格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收及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

-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视作无效。
-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HZHZCG2020-00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二	商务分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						...

备注：

- 1、主要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HZHZCG2020-006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1、“实质性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HZHZCG2020-006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HZHZCG2020-006)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 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

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HZHZCG2020-006）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HZHZCG2020-006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二)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四、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